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1)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1)條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敏智先生（「**黃先生**」）的資料變更而作出。

針對鼎域的清盤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黃先生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3年6月19日針對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發出訴訟編號為HCCW 97/2023的清盤令（「**清盤令**」），內容有關遠盈資本有限公司（「**遠盈**」）就遠盈申索的指稱負債金額約9.7百萬港元提呈的清盤呈請（「**呈請**」）。

鼎域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先生（為鼎域的董事）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載者（乃基於黃先生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概無有關清盤令及呈請的其他資料。由於清盤令及呈請並不涉及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其現時或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1)條作出的披露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清盤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的範圍，即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規定透過公告披露黃先生資料之變更。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確認，由於呈請的相關申索及指稱並不涉及黃先生的任何管理不當或誠信問題，有關清盤令及呈請的任何事項均未改變彼等有關黃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而言非常寶貴，並對其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及貢獻充滿信心。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言，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